

壹、緒論

隨著教育行政典範的移轉，學校行政倫理逐漸成為重要的一項議題。學校行政是學校整體運作的核心，領導與支援學校教育的重要機制。我國學校組織，多數行政工作是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這些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成為處理學校行政事務的主力。在學校中，兼任行政教師除了必須擔負教學工作外，也必須擔負起學校各項教育事務與活動的計劃、執行與評鑑等責任，他們除了擔負行政工作外，還兼具教師的身份，扮演著中階領導者的角色。一所倫理學校中，除了校長的倫理領導外，這些中階領導者所表現出來的倫理行為也是學校關鍵因子。

國內針對學校進行的行政倫理相關議題研究主要集中在2000年後，相關研究者（李志金，2009；周百崑，2003；林立武，2004；林奕民，2004；林玲如，2002；許慶泉，2006；陳平，2004；陳隆進，2006；黃琬婷，2000；廖本祺，2008；劉秀芬，2009；鄭欽元，2009）紛紛針對教育組織進行行政倫理不同面向的探討。然而檢視相關研究，發現其行政倫理之建構缺乏完整體系，或討論「層面」或「指標」等部分，沒有以「層面」「分層面」及「細項指標」等系統性架構呈現的實證研究。因此，本研究希望探究並建構我國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倫理指標與權重體系，以作為了解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倫理倫現況及診斷與增能的重要參考。根據上述，本文的研究目的與問題如下：

一、研究目的

- (一) 建構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倫理指標。
- (二) 提出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倫理指標相對權重體系。

二、研究問題

- (一) 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倫理的意涵為何？
- (二) 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倫理指標的層面為何？
- (三) 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倫理指標的分層面為何？
- (四) 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倫理的細項指標為何？
- (五) 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倫理的層面相對權重為何？
- (六) 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倫理的分層面相對權重為何？